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2樓1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談建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雷壬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盧正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戴莘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2樓1206室

附註：

- (1)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eretai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談建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